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20执5531号

申请执行人陈培锋，

被执行人沈建忠，

被执行人范大风，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沪0120民初10915号民事裁定书，于2017年6月14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沈建忠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新村(A)12幢45号401房屋。执行中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沪0120民初13502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沈建忠、范大风限期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沈建忠、范大风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沈建忠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新村(A)12幢45号401房屋。

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国新  
审 判 员 沈燕明  
审 判 员 顾 威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



法官助理 李晓东  
书 记 员 高佳雯